

物业与业主闹纠纷打官司 运河区法官调解,41起案件全部撤诉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兰英 宫晨 记者 张楠)近日,运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41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使物业公司在减免物业费的同时提升了物业服务质量,业主也主动交纳了物业费。

2018年起,某物业公司受房地产开发商的委托为运河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并在业主收房时与业主签订了《物

业服务协议》。然而,这个小区多名业主在交纳了第一年物业费后,便以各种理由拒绝再交纳物业费,还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维权。为此,某物业公司分别将41名业主告上法庭。

运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意识到如果案件得不到妥善解决,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小区乃至社会的安定。

“我们不交物业费,是因为物业公司服务没做到位,我们心里有怨气。”41名业主向法院提交了小区垃圾清理不及时、车辆随意摆放、路面损坏等证明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的照片。

了解情况后,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法官认真审查证据,多次与当事双方沟通,充分了解事实,积极组织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相互理解,尽量促使双方协商解决,避免“伤和气”。

同时,法官向业主解释物业费的收取具有公共属性,如他们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更加无法提供优质服务,最后受损害的仍是业主。法官还向物业公司说明,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标准,存在违约情形,建议物业公司减免物业费,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物业公司听取了法官的建议,决定免收违约金、减免物业费,并承诺在今后的工作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更好服务业主。在此基础上,41名业主主动交纳了欠付的物业费。至此,双方达成和解,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

“直播带货”未达预期 主播起诉合作方

吴桥法官特邀专业人士化解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杨佳霖 纪录珉 记者 张楠)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抖音直播带货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2年9月,吴桥的刘某某与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约定,刘某某在抖音平台直播带货,向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资金,由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在网络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然而,在合作期间,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并没有帮助刘某某实现约定带货目标。刘某某通过电话、微信与对方联系,对方始终置之不理。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刘某某将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吴桥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曲桂智第一时间详细了解了案情,发现案件事实清楚,调解结案对双方而言更为高效便捷。于是,法官决定邀请有直播经验的“特邀调解员”共同为双方进行调解。

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法官耐心向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说明既然合同中约定了相关条款,就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约定。调解员从自身直播经历出发,向刘某某表明对方为其提供服务也付出了时间精力,让其理解对方并作出一些让步,尽快解决纠纷。

最终,福州某传媒有限公司愿意赔偿刘某某部分损失,刘某某向法院申请撤诉。

青县一起拖欠工资纠纷

“司法确认”让当事人 吃了“定心丸”

本报讯(通讯员 李俊红 姚建德 记者 张楠)“这样一确认,我心里就有底了,又方便快捷,还不花一分钱。谢谢法官,谢谢人民调解员。”近日,在青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青县金牛镇的两名当事人向法官和人民调解员表达谢意。

原来,几年前,青县的白某某给纪某某开车时,被拖欠了3.5万元工资。白某某一直追要,纪某某于2023年12月初给白某某写下一张欠条。白某某觉得只有一张欠条,上面也没有写明纪某某还清欠款的日期,便找到青县人民法院驻金牛镇多元解纷工作站调解员求助。

调解员窦极甫了解情况后,将纪某某约到调解室做工作。在调解员的劝说下,纪某某承诺在2024年2月前先还1万元,2024年6月之前还清其余的欠款。白某某也同意了纪某某的还款方案。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为双方制作了调解笔录。

到这时,白某某仍担心只有笔录对纪某某没有约束力。调解员理解白某某的心思,立即帮他联系青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诉前调解的法官。了解情况后,法官建议白某某和纪某某到法院做司法确认。

第二天下午,调解员和两名当事人依约赶到青县人民法院。法官告知双方,在司法确认协议生效后,纪某某如不能按照协议内容履行,白某某有权利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联合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官、检察官前往当地集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向来往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犯罪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及危害,引导群众拒绝高利诱惑,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本报通讯员 摄

在夫妻闹离婚期间,丈夫张某突然向朋友借款 20万元。债主为索要借款,将夫妻二人起诉至孟村 法院——

丈夫借的钱,妻子该不该还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感谢法院的公正判决!”近日,被卷入借款纠纷的李某得知孟村法院的判决结果后高兴地说。

原来,去年3月,李某与丈夫张某因感情不和,闹起离婚。之后,张某向朋友借了20万元。因张某借钱不还,对方将张某和李某一同起诉至孟村法院,要求两人还款。

孟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朋友既无法证实张某将借来的2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也无法证实张某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最终,法院判决张某的妻子李某无需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夫妻感情恶化 女方起诉离婚

孟村的女子李某在十几岁时就与男子张某相识。就在两人都将近30岁时,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后,两人组建了家庭。

婚后,李某照顾家庭,放弃了工作,张某在外创办了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两人的经济条件越来越好,却一直没有生育儿女。

渐渐地,李某与张某相处久

了,为生活琐事、经济问题和没有儿女等缘故产生的矛盾越来越多,导致两人相互指责、抱怨和猜疑,夫妻隔阂日益加重。

2020年,李某不幸患上重病。虽然经过手术治疗,但是李某的病情并没有好转。此时,张某对李某漠不关心,导致与李某的夫妻感情渐行渐远。不久后,两人正式分居。

去年3月,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要求法院判决她与张某解除婚姻关系。去年4月,孟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和张某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判决不准两人离婚。

丈夫突然借钱 妻子卷入纠纷

去年5月初,就在闹离婚之后,张某以扩大生意为由,向好友刘某借款20万元,借期为20天。借期到后,张某未偿还朋友借款。去年7月,刘某将张某与李某一同告上了法庭,要求两人还款。

孟村法院办案法官魏岩接手案件后,对双方进行调解,但并未成功。随后,法官按照法定程序对这起

借款纠纷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向法院提交了张某书写的借条及刘某向张某的银行账户转账的记录。

针对刘某提交的证据,李某表示,张某并未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自己不承担责任。张某则强调自己借款20万元是用于扩大生意规模。

法院作出判决 丈夫独自还款

结合张某与李某的夫妻感情状况,法官认为,本案20万元债务发生于张某与李某闹离婚过程中。在张某与李某夫妻双方感情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张某将所借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不切合实际,且张某对借款的实际用途也无法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据。

法官认定,刘某认为本案债务属于张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债务,缺乏事实依据。经过综合考量,孟村法院作出判决:张某偿还刘某借款20万元,李某无需对张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